

请各区（市）防指、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通知要求做好防范准备。

青岛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2017年8月1日

山东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发电 人民政府

签批：刘中会

等级： 密级 编号：鲁汛旱总电[2017]24号

抄送：国家防办、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

山东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关于强降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防指，省防总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受台风“海棠”残留云系及北方冷空气共同影响，我省8月1日开始自南向北将出现明显降雨天气。8月1日下午到夜间，菏泽、济宁、枣庄和聊城有大到暴雨，其他地区雷雨或阵雨。8月2日—3日，除青岛、烟台、威海有大雨外，其他地区有大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。全省平均过程降雨量50—70毫米，部分地区100毫米，局部200毫米以上。8月1日—3日，我省部分海域6—7级大风阵风8级。

针对台风影响，国家防总于7月29日上午召开异地视

视频会议，安排部署台风防御工作，并于当日 10 时启动防汛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。7 月 31 日，副省长于国安作出批示：**要全力做好防汛防台风各项准备。针对农村危房、厂矿企业等隐患点和水库、塘坝、学校、景区等关键防汛部位，务必采取有力措施，迅速组织应急避险，严密防范次生灾害，确保将损失降到最低。继续密切关注台风动向，加强研判会商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重要情况及时上报。当前我省处于“七下八上”防汛关键期，又受台风影响发生大范围强降雨，防汛防台风形势十分严峻。各级各部门务必按照省领导批示要求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，迅速行动起来，全力做好防范工作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**

一、加强值守，做好监测预警工作。气象、海洋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，加强分析研判，对台风发展和天气变化等作出预测预报，为做好防范工作提供科学依据。水文部门要加强水情测报，实时分析河道来水情况，为水利工程调度提供科学依据。各级防汛部门要及时组织会商，做好信息传递和发布，并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，为及时转移避险创造必要条件。有关防汛责任人必须立即上岗到位，严肃防汛纪律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、调度规范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细化各项防御措施。一要强化隐患排查。要对旅游景区、危旧房屋、涉河桥涵、高空挂物、厂矿企业、

学校等开展安全排查，遇有重大灾害性天气和险情，及时转移并安置受威胁区人员，避免造成人员伤亡。二要强化城市洪涝防范。要落实城市低洼易涝地区、地下商场、下沉式地下广场等地下设施以及立交桥等重要交通枢纽、通道的防洪排涝措施，强化应急管理和抢险救灾，将内涝积水对居民生活、生产的影响降到最低。三要强化山洪灾害防御。要充分发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的作用，落实防御责任，细化避险方案，超前预警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损失。四要强化大风防御。涉海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关注风力变化，随时做好海上船只回港避风、作业人员上岸和沿岸养殖人员安全转移等避险工作。

三、加强巡查，确保防洪工程安全。要进一步检查大中型水库、河道的泄洪设施运行情况，对各类启闭机、备用电源等进行检修调试，确保正常运行。小水库、塘坝等各类小型工程要落实现场值守人员，切实做好水情监测、工程巡查和报讯工作。暴雨洪水期间现场报讯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昼夜巡查，按时报送水情、工情、险情。要备足备好各类防汛抢险物资，发现险情当地防汛指挥机构要在第一时间处置，确保标准内洪水不溃堤、不垮坝。要按照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方案落实防范措施，及时撤离工作人员，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和工程安全。

四、密切监视，科学调度水利工程。要密切监视雨水情

变化，处理好蓄水与防洪的关系，严格执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。南四湖和东平湖沿湖各市要根据降雨和来水情况，提前协调淮委、黄委等流域机构，及时安排蓄洪泄洪调度。水库管理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批准的控制运用方案，充分发挥水库拦洪、错峰、蓄洪作用。山区河道管理部门要充分考虑河道层层拦蓄这一实际，做到科学调度、安全调度。各地特别是胶东地区，要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，科学调度水利工程，有效增加工程蓄水。

五、统一指挥，切实增强部门合力。各级要切实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组织、统一指挥和统一调度，加强信息共享，及时会商研判，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和指挥调度职能。各部门各单位要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形成防汛抗洪减灾的强大合力。要充分利用现有媒体手段，以电视、广播、手机短信等多种渠道，及时播报降雨信息，积极宣传防洪减灾和安全避险知识，增强广大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避险自救能力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

